

临汾市信访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临汾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国家、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相关工作要求，科学优化公开方式、创新公开模式、提高公开质量，不断开创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一) 主动公开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年度通过临汾市信访局门户

网站更新重点工作、工作要闻等相关政府公开信息共计 92 条，政务微信“临汾阳光信访”发布 86 条信息，今日头条“临汾市信访局”发布 44 条信息。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重大民生政策，有效精准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政府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寄送、归档全流程管理，公开发布了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和途径，公布了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机构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2023 年度，我局未接到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制度，坚持文件属性认定、标注，公开前审查及公开后检查等全流程监管，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确保公开程序完备、内容严谨。2023 年度通过临汾市信访局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年度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 平台建设方面。我局结合部门工作实际，明确专人负责，不断加强平台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预警，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023年，通过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临汾市信访局门户网站、“临汾阳光信访”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临汾市信访局”、LED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单位机构设置、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信访工作条例》和其他依法信访有关制度，全市信访工作动态以及财务预决算等有关内容，及时公开回应群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解读回应方面。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对本部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发布并动态更新。全方位推动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持续优化解读形式、丰富解读渠道，通过多形式、广

渠道、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和支持率不断提升。

(六) 监督保障方面。强化培训指导，通过会议培训、网络交流、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指导和交流工作，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多维度开展社会评议工作，从网民留言回复办理、政务舆情监测回应、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渠道等方面时刻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及年度重点任务等纳入政务公开工作专项考核，科学合理设置指标，扎实开展考核工作，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仍需提升；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效果仍需优化；三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仍需加强。

新的一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学习，准确把握规定和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好信访相关政策发布及其解读，特别是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解读等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进一步提升科学应对相关舆情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